

丰顺县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及标准		政府免费提供范围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价格管理方式
1	遗体接运	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，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，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殡葬服务机构，含车辆及工具消毒、接运人员基本防护、遗体搬运、卫生包扎和装尸袋(基本型)使用等基本服务，路桥通行费据实收取。	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前述遗体接运(普通殡葬专用车)在本县辖区内接运服务。	元/具或元/具·公里	城区内180元/具；农村、跨市（县）3.5具·公里（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，以来回距离计算）。	
2	遗体消毒	根据《遗体保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对遗体表面进行消毒及清洗处理。	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前述遗体消毒服务。	元/具	60	
3	遗体存放	根据《遗体保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遗体冷冻(藏)或药物防腐等保存服务。	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前述遗体存放服务（不超过3天）。	元/具·天	100	
4	遗体告别	根据《遗体告别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，使用基准型（小）告别厅开展遗体告别服务。基准型（小）告别厅应不小于20平方米，可保障20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，配备司仪、两个固定绢花圈，瞻仰棺、音响、饮水设备、环境清理。	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前述遗体告别厅租用服务（小型告别厅）。	元/间·次	200	
5	遗体火化	平板炉（普通火化炉）	根据《遗体火化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普通火化炉或拣灰炉提供的遗体(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)火化服务，含炉膛清理、入炉火化、骨灰收殓、装盒(盅)等。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前述遗体火化服务（普通火化炉）。	元/具	200	政府指导价
		拣灰炉	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目前执行原标准，待发改部门核定收费标准后调整。（选择拣灰炉的，扣除免除金额后的费用由家属自付）。	元/具	800	
6	骨灰寄存	根据《骨灰寄存服务规范》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，寄存在殡仪馆内的骨灰楼或骨灰堂，含骨灰收存、格位清理、登记及管理费。	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前述骨灰寄存服务不少于5年（丰顺县殡仪馆骨灰楼普通格位）。	元/格位·年	70	
7	基准型骨灰盒（盅）	提供基准型（简易）骨灰装置用具。	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骨灰盒（盅）（简易标准型）。（选择其他骨灰盒的，扣除免除金额后的费用由家属自付）。	元/个	150	
8	送骨灰回程	提供运送骨灰回程至遗体接运地点		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前述送骨灰回程服务。	元/个	150	

收费依据：
一、1. 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 丰顺县民政局《关于调整丰顺县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丰发改价格〔2024〕4号）；
2. 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《丰顺县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》（修订版）的通知（丰府办〔2025〕6号）要求执行。
3. 梅州市民政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市场监管局《关于印发〈梅州市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〉和〈梅州市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梅市民字〔2025〕9号）。
二、以上8项基本收费项目属于政府免除项目，同步在丰顺县殡仪馆公告栏公示。
三、说明：上述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正处于调整阶段，过渡期间执行原收费标准。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，按国家、省、市最新有关规定执行。
四、监督投诉电话：12345 12315 丰顺县民政局：0753-6686129